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法律意见答复函

致: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自: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回复意见

就贵司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事宜, 经贵司咨询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现答复如下:

一、 事实背景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向董事会发来的函件, 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提出议案: 重新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等股东方非公开发行相关股票。

金宇控股认为, 其在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系因重大误解作出, 并非真实意思的表示,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要求, 依法应属无效。

同时, 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情况与决议作出时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金宇车城的股价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相比已经下跌过半, 如果继续执行非公开发行方案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亦无法实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目的。

据此, 金宇控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要求重新审议并表决关于金宇车城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另, 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到,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金宇控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

二、 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金宇控股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然而, 金宇控本次提出议案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为: 其认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要求, 依法应属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金宇控股此次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达到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比例”为由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相关议案内容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以上内容, 供贵司参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04 日



蒲舜勃 律师



毕志远 律师

